

## 投保篇新增 第 14 點

14. 110年續保因為疫情因素，本次融通受理期間如下

(1)109年6月30日 現有被保險人：

須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前繳回正本申請書文件至林口長庚福利課莊朝龍先生。

(2)本次110年新加保員工暨眷屬： 110年符合資格之員工暨眷屬

須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繳回正本申請書文件至林口長庚福利課莊朝龍先生。

## 長庚團體保險 Q & A

### A、投保篇

1. 誰具有參加資格？

長庚所有領有固定薪資之正式員工，投保年齡最高至65歲。

2. 那些眷屬可以加保？有無年齡限制？有無職業等級之限制？

(1) 員工配偶：與員工本人存有合法婚姻關係之配偶，投保年齡最高至65歲。

(2) 員工子女：年齡員工子女15-23歲之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

(3) 員工父母：年齡75歲以下直系血親之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

依被保險人之職業工作內容，細分職業分類為一至六類。本專案受理職業分類1~3類皆可加保。

3. 眷屬是否可以單獨加保？

不可以。員工本人參加眷屬始得加保，不接受員工眷屬單獨加保。

4. 員工配偶之父母是否可以投保？

不可以。

5. 本專案保險金之受益人可以指定給誰？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由被保險人指定，但以其**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為限；指定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如未註明保險金給付比例及順位，則採平均分配之。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6. 可否一次選擇兩項方案投保？

不可以。

7. 本次加選後，是否可以在年度中間改變投保保險內容？

不可以。因為這是一年期的合約，只有在年度到期時才可以變更。

8. 我與我的配偶都具有員工身分，我們可否互相再以彼此配偶身分加選投保？

不可以。**夫妻同具員工資格者，不得以員工配偶身分重複加保。**

9. 那些人要填寫健康聲明書？

所有參加本專案之成員。

10. 我已患有【健康聲明書】中的某些項目，我是否需填寫上去？

您**務必詳實告知**健康告知事項，如有違反誠實告知義務者，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該保險契約。

11. 保險生效期間從哪時候開始起算？是否接受中途退保。

本專案生效日皆為110年7月1日零時起至111年7月1日零時止，保險有效期間為期一年，保險有效期間為期一年，期間雖中途離職、退休，亦不得辦理退保，其效力仍延至保險期限屆滿日止。

12. 保險費可以用現金繳交嗎？

不可以。繳費方式限**信用卡**或**劃撥方式**一次繳交**年保費**。保險公司將於核保完成後向發卡銀行扣款或通知劃撥。

13. 是否接受傳真投保？

接受傳真報備生效，但加入卡（調查表）正本日後仍須繳回保險公司。

14. 110年續保因為疫情因素，本次融通受理期間如下：

(1)109年6月3日現有被保險人：

須於110年8月16日(星期一)前繳回正本申請書文件至台灣人壽並完成受理。  
如未於110年8月16日完成繳回申請書文件者自始不承保，即被保險人未申請續保。

(2)本次(110年)要新加保員工暨眷屬：

110年符合資格之員工暨眷屬，如要申請參加須於110年8月6日(星期五)前繳回正本申請書文件至台灣人壽並完成受理並經台灣人壽核保通過後於申請翌日零時生效。

## B、保障篇

### 1 何謂「特定事故」？

「特定事故」係指於保險期間內，遭受下列情形之一，致使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 (一) 在戲院、旅館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中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需火災發生前已進入該公共建築物中）。
- (二) 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 (三) 因乘坐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註1. 公共建築物：指不特定人得以隨時進出之建築物，但不包含集合住宅。

註2. 大眾運輸工具：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且具有固定路線、固定班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對大眾開放且提供旅客運送之交通運輸工具，不包含出租僅供公私立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

註3.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註4. 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註5. 電梯：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含電扶梯），但不包括貨梯、汽車升降梯、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 2. 什麼情況才能領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重大燒燙傷」項目之一且在十五日內仍生存者，保險公司按被保險人之定期壽險及意外險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註：「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中歸類為重大傷病定義者。

## 3.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誰？

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